

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 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(一般人員)

1. 經任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或相關委員會)調查確認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情事，或查證屬實有同條第3項情事，應予免職、撤職
2. 學校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免職、撤職，而未免職、撤職者

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

1. 告知當事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5項應調離現職之規定，並洽詢當事人於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方式：
 - 1) 退休
 - 2) 離職
 - 3) 請假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
 - 4) 留職停薪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
2. 一週內函報教育部/教育部國教署，說明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方式。

-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退休
-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
-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

任職學校

是

當事人選擇退休、離職、請假或留職停薪

否

當事人選擇退休或離職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(退休、離職生效前，以請假方式離開工作現場)

任職學校

當事人選擇請假或留職停薪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

任職學校

於銷假、回職復薪前，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

任職學校

一週內指派當事人至他機關(構)支援

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

於支援期限到期前，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

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

是

當事人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

否

協商處理遷調至非學校職缺事宜，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所訂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調任

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

如當事人仍於限制轉調期間，則續支援他機關，並於限制轉調期滿後再洽當事人覓缺調動狀況

任職學校為國立高中職以下，函報國教署辦理。經國教署安排協調後無法處理者，再由國教署報教育部辦理。

結束